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 信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3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3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3
股東特別大會	4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作識別用途之「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董事會：

賀鳳仙女士(主席)

葉茂新先生[#](副主席)

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

雲維庸先生

方國樑先生

周玉成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讓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第一名稱」）以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使用該名稱僅作識別用途）更改為「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第二名稱」），採納其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會在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天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程序。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司亦會就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另行發表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China Hi-Tech Corporation Limited，前稱為China Hengtian Group Co., Ltd.）（「恒天」）已經成為本公司之新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已經成為恒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控股股東變動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公告。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不但會為本公司帶來煥然一新的公司形象及身份，而且更能反映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恒天之關係。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除本公司將予公佈之更改股份簡稱外，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安排將不受影響。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把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其中包括）大會主席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表決贊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鳳仙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第一名稱」)，並採納中文名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第二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作識別用途之「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為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等視為根據更改公司名稱所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更改公司名稱而所附帶、隨附或相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